

中山市商务局文件

中商务贸字〔2019〕12号

中山市商务局关于对 2017 年度中山市促进 外贸稳增长专项资金外贸稳增长项目 专项资金分配进行公示的通知

各镇区商务主管部门，各相关企业：

根据《中山市商务局关于印发中山市促进外贸稳增长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中商务贸字〔2017〕41号、中商务规字〔2017〕6号）、《中山市商务局关于印发 2017 年度中山市促进外贸稳增长专项资金外贸稳增长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中商务贸字〔2018〕101号）及《中山市商务局关于申报 2017 年度中山市促进外贸稳增长专项资金外贸稳增长项目的补充通知》（中商务贸字〔2019〕8号），我局委托中山市汇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企业申报资料进行审核，现将专项资金明细分配计划予以公示，公示期自 1 月 14 日至 1 月 20 日，共 7 日。如对

公示内容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向市商务局反映。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需提供真实姓名、联系方式和反映事项的证明材料等；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需提供真实单位名称（加盖公章）、联系人、联系方式和反映事项的证明材料等。

特此通知。

附件：2017 年度中山市促进外贸稳增长专项资金外贸稳增长项目专项资金审核明细表



（联系人：市商务局贸促科齐宪凯、蔡景钊，联系电话：89892859、89892855，邮箱：mck@zsboc.gov.cn；

市纪委监委驻经信局纪检组 电话：88236289，地点：市政府大楼 403 室）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商务局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14 日印发
